

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

討論事項（一）

內政部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修正草案，經羅政務委員秉成等審查整理竣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 一、內政部函以，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用語，以及為保障各類身分之選務工作人員，本部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 二、案經羅政務委員秉成邀集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整理竣事。
- 三、本案修正要點為，將所定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另為保障各類身分之選務工作人員請領慰問金權益，就不能依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者，

修正為由選舉委員會發給慰問金並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相關辦法。

四、茲將該修正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FD78B0255164732A
行政院第362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自六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公布施行後，歷經三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九日修正公布。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六十一條修正草案，將所定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另為保障各類身分之選務工作人員請領慰問金權益，就不能依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者，修正為由選舉委員會發給慰問金並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相關辦法。

FD78B0255164732A
行政院第362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十一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u>失能</u>或傷害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p>	<p>第六十一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殘廢或傷害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p>	<p>一、第一項將「殘廢」修正為「失能」，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p> <p>二、選舉為國家重大事務，且選務人員除公教人員外，需有一定數量社會人士</p>

規定請領慰問金。

前項人員不能依其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者，由選舉委員會發給慰問金；其發給之對象、數額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規定請領慰問金。

不能依前項規定請領慰問金者，準用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辦理。

支援，始能順利圓滿完成，因其未若公教人員除得依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外，同時享有保險、撫卹等保障，參與選務之社會人士如發生傷亡事件，且未能請領慰問金時，自影響社會人士積極參與選

FD78B0255164732A
行政院第362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務之意願，爰修正第二項，授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發給慰問金之辦法，將其發給要件作適度調整。至慰問金經費來源，依第十三條規定，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

		<p>(鎮、市、區)公所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併予說明。</p>
--	--	--------------------------------

FD78B0255164732A
行政院第362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